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55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5580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5580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學  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案，請協助公告  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796號函  
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 
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商借教師資格：
    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  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  
師。
    - 2、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  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商借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

人事室 114/06/17 13:06



1140004672

有附件



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商借單位：國教署人事室考訓退撫科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主辦行政中立相關業務、性平相關業務彙整，協辦本署人員及所屬學校校長職場霸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、訓練進修研習事項及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。

(六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，於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前將附件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e-p254@mail.k12ea.gov.tw)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人事室考訓退撫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